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第三学校
承包人（全称）： 陕西思拓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第三学校操场危墙治理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第三学校操场危墙治理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神木市第三学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中央投资。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0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9318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光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10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神木市第三学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神木市第三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10.1

承包人：陕西思拓源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光耀

（签字）

2016.10

组织机构代码：12610821436721941P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UJ4X98
地址：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 98 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聆水居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506 室
邮政编码：719300	邮政编码：712000
电话：1389229884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9558852610001909137	帐号：271002010120100016277 4